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7303號

債 權 人 李俊霖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張仲廷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提出債務人借款10,000元之相關釋明資料(如借據、支票、本票、匯款收據影本、轉帳收據影本並附債務人存摺封面影本)。

(三)提出Line截圖阿莫為債務人張仲廷之釋明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